

# 淇譽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 512 號 2 樓（會議廳）

出席股東：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60,321,000 股，出席股數計 50,649,317 股（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43,038,31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83.96%。

出席董事：福譽投資代表人許黃月華、展譽投資代表人許文銓、共 2 人

出席獨立董事：董世慶、呂銘裕、黃士哲，共 3 人

列席監察人：李進發、左永寧，共 2 人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正道會計師

主席：許黃月華

記錄：許文旻

一、宣佈開會：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營業概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請參閱附件)。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審查竣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三)一百零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第33條規定，綜合考量經營績效及股東權益，擬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派，提撥董監酬勞新台幣 0 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0 元。本次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全數 0 元。上述提撥之金額與 109 年認列之費用金額無差異。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決算書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各項決算表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內控聲明書等決算書表已編制完成，並經董事會核准通過及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會計師、張志銘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檢如附件，謹提請通過(請參閱附件)。

決議：

贊成權數(現場)	7,611,000	贊成權數合計	50,585,495 權	佔出席 總權數	99.87%
(電子投票)	42,974,495				
反對權數(現場)	0	反對權數合計	9,790 權	佔出席 總權數	0.02%
(電子投票)	9,790				
未投票權數(現場)	0	棄權與未投 票權數合計	54,032 權	佔出席 總權數	0.11%
棄權權數(電子投票)	54,032				
無效權數合計			0 權	佔出席 總權數	0.00%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2，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2. 盈餘分派詳如下表：

淇譽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9年度

盈餘分配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99,720,961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金計劃之再衡量數(109))	1,328,667	
109年稅後淨損	-79,192,266	
小計	-177,584,560	
提列10%法定公積	0	
可分配盈餘	0	
股東紅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7,584,56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贊成權數(現場)	7,611,000	贊成權數合計	50,585,495權	佔出席 總權數	99.87%
(電子投票)	42,974,495				
反對權數(現場)	0	反對權數合計	9,790權	佔出席 總權數	0.02%
(電子投票)	9,790				
未投票權數(現場)	0	棄權與未投 票權數合計	54,032權	佔出席 總權數	0.11%
棄權權數(電子投票)	54,032				
無效權數合計			0權	佔出席 總權數	0.00%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2，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000519042號函修正發佈，修訂「淇譽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議事規則」。

二、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

決議：

贊成權數(現場)	7,611,000	贊成權數合計	50,584,375權	佔出席 總權數	99.87%
(電子投票)	42,973,375				
反對權數(現場)	0	反對權數合計	10,910權	佔出席 總權數	0.02%
(電子投票)	10,910				
未投票權數(現場)	0	棄權與未投 票權數合計	54,032權	佔出席 總權數	0.11%
棄權權數(電子投票)	54,032				
無效權數合計			0權	佔出席 總權數	0.00%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2，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淇譽電子科技(股)公司之公司章呈修正前後對照表

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 型態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001 F106030 模具批發業</p> <p>00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00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004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005 F206030 模具零售業</p> <p>006 F213010 電器零售業</p> <p>007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00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009 F219010 電料零售業</p> <p>010 F399040 店面零售業</p> <p>0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012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013 CC01070 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01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01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p> <p>016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p> <p>017 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018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p> <p>019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p> <p>02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02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02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02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p> <p>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超過公司實</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p> <p>2. 整流器、耳機、喇叭、麥克風、音箱、接收器、等化放大器、擴音器唱盤等製造加工買賣業務。</p> <p>3. 電腦產品及其設備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p> <p>4. 塑膠模具、塑膠原料製造加工買賣業務。</p> <p>5. 國內外電子零件及電腦製造、品管及研發技術之提供及顧問。</p> <p>6. 國內外電子零件及電腦產品介紹買賣。</p> <p>7. 國內外有關廠商產品代理經銷投標業務。</p> <p>8.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p> <p>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惟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p>	修改

	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惟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新增

## 二、提請討論

決議：

贊成權數（現場）	7,611,000	贊成權數合計	50,584,375權	佔出席 總權數	99.87%
（電子投票）	42,973,375				
反對權數（現場）	0	反對權數合計	10,910權	佔出席 總權數	0.02%
（電子投票）	10,910				
未投票權數（現場）	0	棄權與未投 票權數合計	54,032權	佔出席 總權數	0.11%
棄權權數（電子投票）	54,032				
無效權數合計			0權	佔出席 總權數	0.00%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2，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分。

主席：許黃月華



記錄：許文旻



# 捌、附件

## 附件一、致股東報告書

### 淇譽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們：

大家好！謝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撥空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常會。

回顧 109 年景氣公司經營面因 COVID-19 全球面蔓延造成全球經濟重大損傷，美中貿易戰為一長期的持久戰，全球整體經營環境復甦遲緩，但我司業績較 108 年業績些衰退。淇譽努力由代工生產為主，大量投入研發人力以轉而以軟硬體開發為基礎之經營模式，已獨立開發完成多項智慧音響、智慧家居之產品，部份產品已取得國內、外等各電信及通路商採用，轉型期公司採取較穩健之經營，進行體質之改善，提高效率，集中採購大幅降低原物料成本，公司在全體員工之共體時艱與共同努力下，使得公司能朝下一波目標前進。

110 年景氣公司經營面因 COVID-19 全球面蔓延造成全球經濟重大損傷，但隨著新科技 AI、5G、IOT 之發展將改變增進人類之生活創造新的需求，美中貿易戰為一長期的持久戰、晶片供應鏈僅短缺，預期 110 年是極具挑戰之一年，本公司全體同仁在全體股東的支持下，發揮高度團隊合作精神，努力研發創新及持續拓展營運規模，使公司持續成長，企盼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最大的支持與指教。

謹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許黃月華



總經理 許文銓



## 附件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 營業狀況：

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的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662,828 仟元，較一百零八年度合併營收淨額 780,529 仟元，衰退 15.08%。主要是因為國內外經濟環境復甦緩慢，全球市場變化快速，傳統品牌客戶終端市佔衰退而大不如前，但公司因應市場變化以 ODM 為主並與國際間大型銷售通路合作之行銷模式，但市場及消費者使用變化快，產品生命週期短，必須快速掌握市場趨勢才能於此快速變動環境及市場，永續經營。公司雖極力轉型朝規劃更高附加價值及符合時代潮流產品之開發，但該類產品結合網路、雲端、無線、語音、聲學等多項技術之整合，公司為推出優質而具差異化之產品，如智慧音響語音助理結合健康照護之產品及進階高階 sound bar 音響，預期 110 年將為公司帶來更佳之獲利。

#### (二) 損益狀況：

一百零九年度的稅前淨損為新台幣-79,192 仟元，比一百零八年度的稅前淨損為新台幣-60,843 仟元，損失增加-18,349 仟元（詳見表一）。

109 年與 108 年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實際值	108 年度實際值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662,828	780,529	(15.08)%
營業成本	558,159	656,496	(14.98)%
營業毛利	104,669	124,033	(15.61)%
營業費用	201,505	247,195	(18.48)%
營業淨利(損)	(96,836)	(123,162)	(21.38)%
稅前淨利(損)	(79,192)	(60,843)	30.16%
稅後淨利(損)	(79,192)	(64,353)	23.0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	(79,192)	(64,353)	23.06%
稅後 EPS(元)	(1.31)	(1.07)	22.43%

#### (三) 預算執行情形：未出具財測，故不適用。

#### (四) 財務收支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6.63	53.4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3.98	182.0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7.44	115.64
	速動比率	62.98	71.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98)	(4.6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49)	(9.67)
	營業外收支		
	純益率	(11.95)	(8.24)
	每股稅後盈餘(元)	(1.31)	(1.07)

####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 2020 年度新增專利已核准 3 件。

(2) 2020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 81,521 仟元比 2019 年度研發費用新台幣 93,286 仟元減少新台幣 11,765 仟元。公司積極從事目標為 ODM 機種開發，是為因應世界品牌客戶及銷售通路之變化，RD 因應此一方針，基礎上除提升人員的素質外，設計的標準化、新零件、新材質的開發應用、建立標準模組化，深耕 ODM 的基礎實力及篩選不合經濟效益之客戶及機種以開發減少費用。本公司擁有聲學、電子、硬體、軟體及系統等專業領域工程團隊，並與中國深圳和電子研發設備整合與互補。本公司核心業務著重於大眾消費市場的聲學、音訊 IoT、音訊系統及專業喇叭應用，並利用現代化設備以及自有專利，提供世界一流的研發、製造和測試技術。

## 二、2021 年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2021 年，公司深耕影音揚聲器及音響等複合式產品 ODM 領域，強化電子和聲學的整合綜效：電子能力帶來產品及訂單，喇叭及聲學能力帶來利潤。在既有影音消費電子客戶基礎上，音響智慧化、電子無線化、類比數位化，轉型成以聲學為優勢的物聯網廠商，今年營運展望以審慎樂觀看待。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公司歷年來都基於客戶每年開發的新機種及已開發機種的客戶端的市場預測作為明年銷售預測的基礎。公司預估 2021 年的銷售總額較 2020 年微幅成長。在往年日系品牌客戶及歐洲客戶基礎外，將在現有音響客戶及新客戶之開發迎來產品新訂單。

### (三) 重要之行銷策略

2021 年因為美中貿易戰，去美化及親美二陣營仍會分庭抗禮，受到長期性持久對抗的影響，已保守估計較 2020 年度營收僅小幅度增長，公司將會採取以下之策略：

(1) 強化在美、歐、日等全球重要市場的銷售團隊攜手開拓新市場、新產業、新應



用。

- (2) 與現有客戶維持策略性夥伴關係,加強彼此合作的深度與廣度;另積極拓展新的高階品牌客戶,並切入消費者金字塔頂端精品音響品牌客戶為里程碑。
- (3) 貼近市場,依循開發新技術、新產品、新應用的趨勢,為客戶提供從 OEM、ODM 到 JDM 等彈性、靈活商業模式的一站式購足服務。
- (4) 公司將全力增加 AI 智能音箱及語音識別控制類別的產品  
OEM/ODM/JDM 業務及各種新應用如加入在家上班之會議音箱產品及醫療照護等語音串聯產品等,以發揮產品線的廣度及深度。

#### (四)生產政策

面對美中貿易戰不論結果及來自環境、安全要求的升級,本公司將積極應對,並採取以下政策:

- (1) 降低現有勞力密集型之人工成本,自動化投入升級,確保生產車間人員最少化作業;從廠房設計上提前規劃物流模式,精減物流人員投入,確保建立更高效的物流系統;垂直整合公司優勢,整體落實並充份利用公司在喇叭單體、木工技術、塑膠注塑等生產規模之優勢,快速投入工廠之量產,確保工廠核心競爭力,快速高效的最大化產能目標提升與達成。
- (2) 對於勞力密集及低附加價值的部門,會優先評估外移到海外生產基地。大陸廠並經比較利益、專業分工及組織扁平化等內造方式做組織改造。強化自動化作業及優化製程,大部分機種在現有基礎上每小時的產出。
- (3) 提升·增加線動光學檢驗 AOI (Automatic Optical Inspection) 提升線上品質管控能力及改善生產良率。
- (4) 全廠導入 KPI 績效考核制度,以方法論重點管理包括產量、品質、存貨及工廠費用等,以作為工廠間比較及財務報表管理績效評估,以深入探究工廠成本的降低。
- (5) 強化供應商關係管理,與供應商協同合作,有效管理工廠運作。強化量產專案管理部門,將系統廠作業模式推廣,同時也將人力做更精確分配,確保量產 MP 專案都能進入維穩狀態。
- (6) 加強採購及工程能力,簡化供應鏈,降低成本及提高零組件質量,並制訂更加可行的工程變更 (EC) 來降低材料成本。
- (7) 充份利用本公司在喇叭單體及木箱最具業界生產規模之優勢,厚植集團核心競爭力。

#### (五)研究發展政策

產品研發是公司永續發展的基石,公司 2021 年研發重點有如下:

- (1) 與系統單晶片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無線揚聲器系統 (藍牙 5.0 版本揚聲器和 Wi-Fi 揚聲器) 和多房間(multi-room)功能系統的研發。
- (2) 開發差異化具主動回音消除 Active-Echo-Cancellation(AEC)及高音質的語音控制系統產品的研發。
- (3) 開發 TV 聲霸(Sound Bars)。
- (4) 杜比全景聲和 DTS 系統的開發;繼續為 Sound Bars 應用程序提供最新的杜比全景聲 (Dolby Atmos)。
- (5) 與電聲業界技術開發的最頂尖提供者(如 Dolby)建立策略合作夥伴關



係，以取得領先導入產品優勢，增加競爭力，並取得相關產品代工商機。

(6)創新語音控制產品的研發；特別是在物聯網和人工智能領域，為下一波產品創新獲得視訊方面的專有技術。

(7)尋求產品及喇叭單體先進的材料科技及工藝流程等等的合作，增加產品差異化的廣度及深度。

(8)與供應商等建立環保、節能減碳、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可回收再利用或自然分解等的長期目標，有助於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CSR 及綠色承諾。

#### (六)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強化在美歐日等全球重要市場的銷售團隊，與通路及原 AUDIO 品牌客戶攜手開拓新市場、開發新產品、引進新技術、強化新應用。

2.隨著公司內造 IT 化、CE、IT 加上既有智慧音響的銷售實績，更有實力及信心。

3.公司看好 IoT(物聯網)及 VAC(語音識別控制)相關類別產品將成為未來趨勢及主流，進一步強化 Sound Bars 及遠端智慧照護產品之開發，讓客戶體認並聚焦在公司研發團隊對應新科技及新應用的組織變革，預期未來企業成長將來自於物聯網、無線藍牙及語音控制相關業務。

#### (七)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 1.公司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1)隨著影音產品之微型化及個人化的大趨勢，公司之產品結構已有所改變，傳統揚聲器比重配合市場潮流逐漸式微，帶電子揚聲器及音響產以 AI 音箱、Sound Bars 及無線揚聲器仍為成長動力。

(2)傳統的影音消費電子音響品牌客戶，受到異業跨界的 IT 品牌搶佔市場，全面衰退，市佔及獲利都雙重惡化。

(3)而近年數家 IT 大廠異業跨界競爭，包括台灣 IT 工五哥及電視代工業者等，因為電聲產品的微型化及電子化，致 IT 業者紛來爭搶，以既有客戶關係及量產規模，增加公司接單的難度或犧牲部分毛利留住客戶。

(4)中國紅色供應鏈的崛起，挾來自政府的補貼，形成不公平競爭，也造成業界低價搶標、流血輸出，只圖政府補貼，罔顧產業秩序。

(5)個人自享影音及串流音樂的聆聽及觀賞模式已蔚為潮流，致使傳統家用揚聲器產品及家庭劇院音響系統性需求成長稍減。而由 Amazon Echo 所引領智慧音響的風潮，主要差異在語音識別指令和智慧家庭功能，讓智慧音響成為智能家居的入口並增加單體喇叭及音箱放量的出海口。但 AI 語音識別無所不在，可以在 Sound Bars、路由器等不同平台或載具落地，雖是本公司成長動能的最大推手，但 2020 年起已放緩，再者產品線分流在不同功能導向及不同價格帶區隔市場。同時 Sound Bars 隨著超大尺寸數位 4K 電視百家爭鳴、Sound Bars 加購及搭配銷售帶來銷售商機。

(6)影音產品的消費主流，高規低價是王道，且呈價跌趨勢，致使產銷量值的值較量衰退程度來的嚴重。但價格觸發購買甜蜜點，會帶動新一波的需求。

##### 2.公司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

(1)大陸外匯平衡核銷及海關關稅務的監管力道加大，相關稅費成本的調升，都是本業經營以外不可預期的營運成本增加。

(2)配合中國大陸的環保法規，嚴控廢氣、廢水排放、使用環保材料生產均影響材料成本及經營費用。

3.公司受到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因 COVID-19 全球性漫延造成全球經濟重大損傷。

(2)由於中美貿易戰國及 5G、IOT、電動車之新科技發展造成晶片供給之短缺及原物料大漲，恐影響交貨及獲利。

以上多方面的嚴峻挑戰。然而，公司將繼續秉承過去穩建求變的企業精神，在上下同心“沒有不景氣、只有不爭氣”的認知，依仗過去良好的基礎下，克服目前及未來市場及產業帶來的困難及變化，努力開拓有潛力的新應用、新技術及新客戶，以差異化取代價格競爭，爭取更好的經營效益。

附件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淇譽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會計師、張志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請  
報  
查  
鑒  
此  
上

淇譽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淇譽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鮮克振



左永寧



李進發



##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淇譽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淇譽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淇譽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25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淇譽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淇譽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淇譽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音箱及喇叭，由於銷售橫跨全球多國市場及包含不同合約條款，需判斷及分析合約之履約義務及其收入認列之時點，增加收入認列之複雜度，因此本會計師決定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客戶合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適當性，包括對所辨認之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並執行控制點是否有效之測試；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及所認列之金額；取得本期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瞭解其交易性

質及合理性，並核對交易發生原始憑證及帳款收回證明，確認匯款人與銷貨對象係為一致；執行截止點測試，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抽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之交易檢視交易憑證，以確定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允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應收帳款評價

淇譽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除備抵損失之金額為132,586千元，應收帳款淨額佔總資產12%。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率兩期變動情形；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

### 存貨評價

淇譽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63,500千元，佔總資產6%。存貨價值受市場需求變化影響，可能造成存貨發生呆滯及過時，因其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存貨評價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抽核存貨進出庫紀錄，以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於盤點時瞭解存貨狀況並辨認是否呆滯及過時；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評估需個別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情形，並重新設算備抵跌價金額。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評價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淇譽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淇譽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淇譽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淇譽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淇譽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淇譽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淇譽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1)台財證(六)第144183號

張正道 張正道



會計師：

張志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棋樂第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96,907	8	\$220,521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八	60,390	5	4,2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884	-	90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132,586	12	113,741	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331	-	261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63,500	6	57,744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818	1	18,65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0,416	32	416,031	3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483,377	43	529,664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259,886	23	266,601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4及七	1,739	-	2,68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8及八	25,291	2	25,50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659	-	73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0,952	68	825,196	66
1xxx	資產總計		\$1,131,368	100	\$1,241,22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黃月華



經理人：許文鈞



會計主管：謝慶雲



漢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櫃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及八	\$169,000	15	\$169,000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2	32,115	3	25,687	2
2150	應付票據		1,201	-	120	-
2170	應付帳款		1,283	-	2,54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32,846	29	364,018	29
2200	其他應付款		20,179	2	20,84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4及七	956	-	94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291	2	26,31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77,871	51	609,476	49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4及七	805	-	1,76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0	2,602	-	5,13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42	-	44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49	-	7,339	1
2xxx	負債總計		581,720	51	616,815	50
	權益	六.1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03,210	53	603,210	48
3200	資本公積		21,716	2	21,716	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1,438	8	91,43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781	5	54,781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77,584)	(15)	(99,721)	(8)
	保留盈餘合計		(31,365)	(2)	46,498	4
3400	其他權益		(43,913)	(4)	(47,012)	(4)
3xxx	權益總計		549,648	49	624,412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31,368	100	\$1,241,22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黃月華



經理人：許文銓



會計主管：謝慶雲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及七	\$627,888	100	\$743,4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及七	(545,167)	(87)	(657,709)	(89)
5900	營業毛利		82,721	13	85,758	11
6000	營業費用	六.15及七				
6100	折舊費用		(46,712)	(7)	(49,368)	(7)
6200	管理費用		(42,530)	(7)	(38,62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985)	(10)	(69,860)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3	750	-	511	-
	營業費用合計		(150,477)	(24)	(157,342)	(21)
6900	營業損失		(67,756)	(11)	(71,584)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				
7010	其他收入		14,014	2	21,69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32	-	2,569	-
7050	財務成本		(1,591)	-	(2,16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6	(25,191)	(4)	(14,87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436)	(2)	7,231	1
7900	稅前淨損		(79,192)	(13)	(64,353)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8	-	-	-	-
8200	本期淨損		(79,192)	(13)	(64,353)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29	-	4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99	1	(18,139)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28	1	(17,72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764)	(12)	\$ (82,075)	(11)
	每股盈餘(元)	六.19				
9750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 (1.31)		\$ (1.0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資月華



經理人：許文雄



會計主管：謝慶雲



淇譽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603,210	\$21,716	\$91,438	\$54,781	\$(35,785)	\$(28,873)	\$706,487	\$706,487
民國108年度淨損	-	-	-	-	(64,353)	-	(64,353)	(64,353)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7	(18,139)	(17,722)	(17,7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936)	(18,139)	(82,075)	(82,07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603,210	\$21,716	\$91,438	\$54,781	\$(99,721)	\$(47,012)	\$624,412	\$624,412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603,210	\$21,716	\$91,438	\$54,781	\$(99,721)	\$(47,012)	\$624,412	\$624,412
民國109年度淨損	-	-	-	-	(79,192)	-	(79,192)	(79,192)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29	3,099	4,428	4,4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863)	3,099	(74,764)	(74,76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603,210	\$21,716	\$91,438	\$54,781	\$(177,584)	\$(43,913)	\$549,648	\$549,648

董事長：許黃月華



經理人：許文鈺



會計主管：謝慶雲





洪譽年三月份報告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79,192)	\$(64,35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	(15,848)
調整項目			存出保證金減少	80	78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040)
折舊費用	8,020	6,80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789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750)	(511)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19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收取之股利	-	21,305
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5,191	14,8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464)	(9,50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5,406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息費用	1,591	2,162	短期借款減少	-	(21,000)
利息收入	(2,195)	(1,289)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租賃本金償還	(972)	(1,035)
應收票據減少	21	86	支付之利息	(1,563)	(2,12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095)	69,9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35)	(24,231)
存貨增加	(5,756)	(4,0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3,614)	155,60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2,891	9,1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0,521	64,918
合約負債增加	6,428	2,6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907	\$220,521
應付票據增加	1,081	7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2,438)	159,987			
其他應付款減少	(665)	(2,06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023)	(5,42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205)	(1,2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85,690)	186,737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70)	1,313			
收取之利息	2,145	1,2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3,615)	189,33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黃月華



經理人：許文鈺



會計主管：謝慶雲





# 淇譽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淇譽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淇譽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淇譽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25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淇譽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淇譽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淇譽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音箱及喇叭，由於銷售橫跨全球多國市場及包含不同合約條款，需判斷及分析合約之履約義務及其收入認列之時點，增加收入認列之複雜度，因此本會計師決定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客戶合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適當性，包括對所辨認之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並執行控制點是否有效之測試；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及所認列之金額；取得本期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瞭解其交易性質及合理性，並核對交易發生原始憑證及帳款收回證明，確認匯款人與銷貨對象係為一致；執行截止點測試，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抽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之交易檢視交易憑證，以確定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允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應收帳款評價

淇譽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減除備抵損失之金額為136,629千元，應收帳款淨額佔合併總資產11%。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率兩期變動情形；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

## 存貨評價

淇譽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270,771千元，佔合併總資產21%。存貨價值受市場需求變化影響，可能造成存貨發生呆滯及過時，因其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存貨評價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抽核存貨進出庫紀錄，以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於盤點時瞭解存貨狀況並辨認是否呆滯及過時；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評估需個別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情形，並重新設算備抵跌價金額。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評價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淇譽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淇譽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淇譽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淇譽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淇譽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表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淇譽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淇譽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表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淇譽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1)台財證(六)第144183號

張正道 張正道



會計師：

張志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淇譽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15,259	17	\$335,606	2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八	86,559	7	30,65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884	-	90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136,629	11	124,119	9
1200	其他應收款		6,026	-	44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331	-	261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270,771	21	262,959	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6,559	4	57,826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63,018	60	812,779	6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13,257	1	14,85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339,809	27	349,999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4及七	34,215	3	36,389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8及八	116,363	9	125,019	9
1920	存出保證金		711	-	79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4,355	40	527,055	39
1xxx	資產總計		\$1,267,373	100	\$1,339,83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黃月華



經理人：許文銓



會計主管：謝慶雲



洪譽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及八	\$169,000	13	\$169,000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2	33,371	3	25,936	2
2150	應付票據		1,201	-	120	-
2170	應付帳款		106,470	8	97,891	7
2200	其他應付款		34,501	3	37,77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18	-	-	88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4及七	956	-	94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64,660	29	370,297	2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10,159	56	702,841	52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4及七	805	-	1,76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0	2,602	-	5,136	-
2645	存入保證金		4,159	-	5,68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566	-	12,581	1
2xxx	負債總計		717,725	56	715,422	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1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603,210	48	603,210	45
3200	資本公積		21,716	2	21,716	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1,438	7	91,43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781	4	54,78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77,584)	(14)	(99,721)	(7)
	保留盈餘合計		(31,365)	(3)	46,498	4
3400	其他權益		(43,913)	(3)	(47,012)	(4)
3xxx	權益總計		549,648	44	624,412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67,373	100	\$1,339,83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黃月華



經理人：許文鈺



會計主管：謝慶雲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2	\$662,828	100	\$780,5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及六.15	(558,159)	(84)	(656,496)	(84)
5900	營業毛利		104,669	16	124,033	16
6000	營業費用	六.15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8,100)	(7)	(68,803)	(9)
6200	管理費用		(76,871)	(12)	(82,603)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521)	(12)	(93,286)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15	4,987	1	(2,503)	-
	營業費用合計		(201,505)	(30)	(247,195)	(32)
6900	營業損失		(96,836)	(14)	(123,162)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				
7010	其他收入		61,079	9	84,232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244)	(6)	(19,568)	(3)
7050	財務成本		(1,591)	-	(2,16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6	(1,600)	-	(18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644	3	62,319	8
7900	稅前淨損		(79,192)	(11)	(60,843)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8	-	-	(3,510)	-
8200	本期淨損		(79,192)	(11)	(64,353)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29	-	4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99	-	(18,139)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28	-	(17,72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764)	(11)	\$ (82,075)	(10)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9,192)	(11)	\$ (64,353)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79,192)	(11)	\$ (64,353)	(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4,764)	(11)	\$ (82,075)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74,764)	(11)	\$ (82,075)	(10)
	每股盈餘(元)	六.19				
9750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 (1.31)		\$ (1.0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黃月華



經理人：許文鋒



會計主管：謝慶雲



淇譽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603,210	\$21,716	\$91,438	\$54,781	\$(35,785)	\$(28,873)	\$706,487	\$706,487
民國108年度淨損	-	-	-	-	(64,353)	-	(64,353)	(64,353)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7	(18,139)	(17,722)	(17,7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936)	(18,139)	(82,075)	(82,07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603,210	\$21,716	\$91,438	\$54,781	\$(99,721)	\$(47,012)	\$624,412	\$624,412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603,210	\$21,716	\$91,438	\$54,781	\$(99,721)	\$(47,012)	\$624,412	\$624,412
民國109年度淨損	-	-	-	-	(79,192)	-	(79,192)	(79,192)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29	3,099	4,428	4,4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863)	3,099	(74,764)	(74,76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603,210	\$21,716	\$91,438	\$54,781	\$(177,584)	\$(43,913)	\$549,648	\$549,64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黃月華



經理人：許文銘



會計主管：謝慶雲



淇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79,192)	\$(60,84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77)	(23,737)
調整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3	-
收益費損項目：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128,181
折舊費用	24,958	25,485	存出保證金減少	80	4,19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987)	2,50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611)	(17)
利息費用	1,591	2,16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36
利息收入	(4,765)	(5,56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0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600	1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1,515)	123,6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8)	8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30,994	短期借款減少	-	(21,000)
應收票據減少	21	86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25)	(1,70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497)	74,908	租賃本金償還	(972)	(1,03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531)	32	支付之利息	(1,563)	(2,120)
存貨(增加)減少	(7,812)	12,3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60)	(25,86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1,267	16,624			
合約負債增加	7,435	2,77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03	(16,910)
應付票據增加	1,081	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0,347)	174,22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579	(2,9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5,606	161,382
其他應付款減少	(3,271)	(4,3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5,259	\$335,60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493)	(5,0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205)	(1,2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63,339)	89,131			
支付之所得稅	(951)	(1,316)			
收取之利息	4,715	5,5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9,575)	93,375			

(請參閱合併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黃月華



經理人：許文銘



會計主管：謝慶雲



# 玖、附錄

## 附錄一、(修正前)股東會議事規則

### 淇譽電子科技(股)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

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淇譽電子科技(股)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

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數及出席股份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擇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民國 110 年 03 月 26 日 董事會修正通過

### 附錄三、本次董事會通過擬議之盈餘分派議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配發情形

- (一)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0 元 及董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 0 元
- (二)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佔盈餘轉增資比例：不適用

(三)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 附錄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109)年度未有無償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

#### 附錄五、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825,680 股，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82,568 股。
- 二、 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110 年 4 月 30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福譽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許黃月華)	11,289,000	18.71%
董事	展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許文銓)	11,228,000	18.61%
董事	董世慶	50,000	0.08%
董事	呂銘裕	30,000	0.05%
董事	黃士哲	0	0.00%
監察人	左永寧	0	0.00%
監察人	鮮克振	0	0.00%
監察人	李進發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22,597,000	37.46%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0	0

註 1：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110 年 4 月 30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合計為 22,597,000 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

註 2：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110 年 4 月 30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為 0 股，因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7 日董監事全面改選，監察人持股合計僅 0 股，與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82,568 股尚不足 482,568 股，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四條所定成數，通知本公司監察人補足持股。

## 附錄六、淇譽電子科技(股)公司之公司章程(修正前)

### 淇譽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 司 章 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淇譽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JAZZ HIPSTER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9.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10. 整流器、耳機、喇叭、麥克風、音箱、接收器、等化放大器、擴大器唱盤等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11. 電腦產品及其設備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12. 塑膠模具、塑膠原料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13. 國內外電子零件及電腦製造、品管及研發技術之提供及顧問。
14. 國內外電子零件及電腦產品介紹買賣。
15. 國內外有關廠商產品代理經銷投標業務。
16.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惟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壹仟萬元整，分為陸仟壹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應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應記載事項，於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及依公司法規定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應記明為各股東之真實姓名，其用法人名稱者，應記載代表人之姓名及住址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其為二人以上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

第八條： 股東應填具印鑑（或簽字樣本）卡交本公司收存，以供領取股息或行使股東權利時核對之用。

第九條： 股份轉讓或設定權利質權時，須由轉讓人與受讓人或出資人與質權人共同出具申請書，署名加蓋留存印鑑，送交本公司辦理過戶或登記，但繼承或遺贈者須另具證明文件。

- 第十條： 因轉讓所有權或為遺失或毀損而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收取足夠印刷成本之適當費用。
- 第十一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會在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
- 第十五條： 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議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因故缺席時，若設有副董事長以副董事長為主席，副董事長亦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八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代表股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法，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發各股東，議事錄應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一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

第二十二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後之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至少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 (E-mail) 等方式。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 (E-mail) 等方式。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二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1. 營業計劃之擬定。
2.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擬議。
3. 資本增減之擬定。
4. 修正公司章程之擬議。
5. 重要契約之審定。
6. 總經理、副總經理暨同職級以上職員之任免。
7. 分公司之設置及裁撤。
8. 預算決算之編造。
9. 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決定。
10. 其他依法所授予之職權。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得由其代表人被選為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並得由法人股東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任期。

第二十八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二十九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 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二、 審核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三、 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三十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總經理應依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本公司並得設副總經理若干人，由總經理提議，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三十一條： 總經理承董事會之命依章程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暨任免不屬於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六款規定職員，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

## 第六章 會 計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公司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稅前淨利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前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紅利及不得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金，得以股票發放之。  
倘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 (一)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二)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三)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餘可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支應)。
  - (四)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 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並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每年所分配盈餘股利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股利政策。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